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中央區7樓

承辦人：鄭逢月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06

傳真：02-27595670

電子信箱：ct-4665@mail.ta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830009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臺北市市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」，
並溯自108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」業經本府107年12月28日府財產字第1076008084號公告施行至108年1月1日起失其效力。因母法業已失效，依上開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訂定之旨揭方案已失所附麗，爰回溯至108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二、旨揭方案停止適用後，有關眷舍合法現住人之認定，請眷舍管理機關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8月7日（86）住福字第26922號函、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及相關函釋辦理。
- 三、本案業已完成「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」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80300J0002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